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442號

原告 蔡秋美
被告 郭宗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40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27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0日下午4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爭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前時，撞擊原告所有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致被原告受有修復費用13,000元（含工資2,500元、零件費用10,4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000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10日下午4時45分許，駕駛肇事車

01 輛，行經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前時，撞擊原告所有
02 停放在路旁之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原告
03 提出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4 圖、當事人登記聯單等影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
05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06 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
07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08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屬
09 實。

10 (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11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
12 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
13 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本應遵守前揭交通規
14 則，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況，竟疏未注意及
15 此，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
16 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
17 堪認定。

18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
22 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
23 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4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5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26 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
27 支出修理費12,900元（含工資2,500元、零件費用10,400
28 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為證，已如前述，惟系爭車輛
29 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
30 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
31 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其中10,400元為零件費用，依行政

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所示，系爭車輛自88年10月出廠，迄113年6月10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5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方式計算結果，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零件費用折舊後為1,040元（計算式： $10,400 \times 0.1 = 1,040$ ），原告另支出工資2,500元後，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3,540元（計算式： $1,040 + 2,500 = 3,540$ 元）。是原告得請求車輛修理費為3,54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4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 玟 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0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5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6 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王素珍